



贺龙送妻子手枪做定情物

1942年8月1日,晋西北军区司令员贺龙与中共延安县委副书记薛明在延安结婚。

1947年冬,他们的第二个孩子在山西兴县晋绥军区司令部的窑洞里出生。因为期冀新中国,孩子取名晓明。

62年后,北京初秋的一个早晨,一位头梳干练短卷发,身穿鲜艳藏青色上衣,下着西装裤的女士接受了记者的专访。她就是当年那个生在窑洞的孩子——现任贺龙体育基金会主席的贺晓明。

“两把菜刀闹革命”、“南昌起义总指挥”、“全家109位烈士”、“新中国体育开山祖”……伴着毛尖淡淡的茶香,贺晓明的思绪回到了父亲的世界,那或血雨腥风或岁月峥嵘的旧日时光如潮水般涌在眼前。

年龄最小的“头儿”

1896年,贺龙出生于湖南桑植洪家关。那年的湘西发生了严重的水旱灾害,荒野千里、饿殍满地。由于母亲体弱,乳汁较少,刚刚出生的贺龙是吃着“百家奶”长大的。

贺龙青少年的时候,正是动荡不安、急剧变革的清朝末年。

在那个多种思想意识相互碰撞的年代,年轻的贺龙很赞同孙中山先生的“三民主义”,并且在老乡陈图南先生的介绍下加入了中华革命党(国民党前身),从此走上了革命的道路。

20世纪初,中国很多的地方政府都非常昏庸,鱼肉乡里百姓,“那个时候我老家桑植县很多老百姓都吃不上盐巴,仅有的一点点盐主要靠外地输入。进出驮盐的马帮都要收重税,成为当地政府的一笔主要收入。老百姓交不起钱就要打白条,白条越积越多,民怨也越积越深。”眼看着周围百姓被当地官府这样蹂躏,贺龙首先想到的就是和志同道合的革命党人一起拿下当地盐税局。

1916年,“我爸爸带着20个人,从桑植县赶了100里路,砸了盐局,杀了收税的警察,抢了枪;一把火把白条子都烧光了,那是大快人



资料图片:贺龙与女儿贺晓明在北京公园里

心,老百姓都拍手叫好!”

取得了这场胜利之后,贺龙在1916年3月的时候打出了“桑植县讨袁护国军”的旗号,配合了蔡锷将军“护国战争”的行动。

“当时一起参加革命的很多人都是我爸爸的长辈,但是他为人处事让人非常信任,大家都认为他能够成事。虽然我爸爸的年龄小,他还是成了那个组织的领头人。当时盐局的警察都是各自配枪的,而我们的人根本就没有什么装备,除了两把菜刀就剩下拳头了,可以说这样的革命更多地代表了一种正义和勇气。”

毛泽东后来称赞贺龙说:“两把菜刀闹革命,一人带出了一个军。”

贺家前后109位烈士

“我家前前后后有109位烈士,贺家人就是这样为祖国奉献的。”随后,贺晓明深情地谈起了贺家烈士中的其中一位:她的大姐贺金莲。

1927年南昌起义之后,贺龙家属在上海租界被捕,《申报》刊登消息“贺匪家属被捕入狱”。这里面就有贺金莲,她受尽煎熬最后病逝狱中,其他家人一直到“西安事变”之后才被释放。

随后贺晓明又讲起她的大姑妈贺英。“贺英和我爸爸感情非常深。

我的奶奶去世早,我姑妈从14岁就担起了家庭的重担。那个时候,我姑妈经常带着我爸爸一起干活,两个人可要好了。”贺家是从湖北迁到湖南的,在湖南也算是客家。当地人比较欺生,比弟弟大不了几岁的贺英总是护着贺龙。

“后来我爸参加北伐战争,我姑妈就跟着。”贺龙到武汉的时候,贺英回家乡筹集资金和枪支弹药。后来贺龙回到湖南搞革命根据地,贺英给了他很大帮助。后来主力部队转战洪湖,留在湘西打游击的贺英工作就更加具体,她安置伤员、照顾红军家属、传递情报等等,为党的工作出了不少力。

“那个时候白色恐怖非常严重,贺英的工作非常艰苦。1933年夏天,我的大姑妈在湖北鹤峰太平镇一次战斗中英勇牺牲了,知道这个消息以后爸爸非常难过。”贺英最后葬在鹤峰的烈士陵园。

“我是烈士子女,我们对共和国英烈的那份感情无法用言语描述。人民英雄纪念碑是2000万无名烈士纪念碑。我现在在做一份实名烈士名单,已收集了757人。”贺晓明说。

枪是贺龙所送“定情物”

贺龙在战场上出生入死多年,

枪自然是随身必备的物品。“我爸爸有很多支枪。在战争年代,爸爸平时身上都会带着一把,睡觉也会放在床头。他的枕头下经常会放着枪、手电、手绢。”贺龙带枪的习惯一直延续到上世纪50年代。

一个不为人知的内情是,有一支枪很特殊,是贺龙送给妻子薛明的“定情物”。

“我爸爸曾经送给我妈妈一支小的勃朗宁手枪。我妈妈是军人,从战争中走出来的,使用手枪自然是不成问题。”

其实很多老一辈领导人都会给爱人手枪。枪就是最好的“定情信物”,是非常实用的。“身为儿女的我们非常能够理解父母的这些举动。”

不要让别人“指破衣服”

小时候,有一次贺晓明陪爸爸散步,父亲忽然问她:“人的衣服应该是怎么破的呀?”

贺晓明不知道他为什么会问这么个问题,就天真地说:“穿破的呀。”

贺龙的眼神认真起来,他郑重地告诉晓明:“人的衣服可以被穿破,可以被洗破,但就是不能被人‘指’破。”

这个“指”就是“千夫所指”的“指”。贺晓明很久以后才明白,父亲想说的是:做人,一定要追求良好的口碑,不能因人品而被人斥责、指指点点,父亲生平最重视的就是这口碑。

那么,在严于律己的同时,贺龙又怎样待人呢?

“1962年困难时期出了这么个事儿。北航有个学生饿得要命,就跑到食堂里去偷馒头,被抓着后,系里就不停地严厉批评、教育他。我爸知道后说:‘批评教育一下就行了,他肚子饿’。”当时的贺晓明很不理解爸爸,因为在所受的教育里,盗窃、说假话是最不好的品质。后来晓明才明白,当时可是“吃不上饭”的困难时期啊,爸爸这么做,是出自对人的理解与宽容。“他用这样的事教育我们,待人要宽厚。”

(人民网)



“祭灶”的由来

按照习俗,每年腊月二十三人们都要“祭灶”,也就是祭祀灶王爷,送灶王爷上天。

传说中的灶王,传说最初只管一家人的伙食烟火,后来权限扩大了,还监管人们的言行,每年都要向玉皇大帝进行报告,还专门说人的坏话。人们为了让灶王上天多说好话,少说坏话,每年腊月二十三灶王上天那天,都要请灶君吃糖,进行祭祀。这就是“祭灶”习俗的由来。

大腹便便

据《后汉书·边韶传》记载,河南开封附近有个读书人,姓边名韶,字孝先。该人以教书为生,桃李遍天下,可就是其貌不扬,腹大臃肿,行动笨拙。学生看他整天懒洋洋的,大白天也躺着休息,便调笑地作了首歪诗,把先生的肚子作为讥讽对象:“边孝先,腹便便,懒读书,但欲眠。”先生听了很不高兴,便也写了首自诮诗:“边为姓,孝为字。腹便便,五经笥。但欲眠,谖经书。”

“大腹便便”沿用至今,成了形容体态臃肿、性情懒惰之人的专用词汇。

“不孝有三”是哪“三”

“不孝有三,无后为大”出自《孟子·离娄上》。《十三经注疏》中对其有解释,在“无后为大”下面有注云:“于礼有不孝者三,事谓阿意曲从,陷亲不义,一不孝也;家贫亲老,不为禄仕,二不孝也;不娶无子,绝先祖祀,三不孝也。三者之中,无后为大。”

上文的意思是:一味顺从,见父母有过错而不劝说,使他们陷于不义之中,为一不孝;家境贫穷,自己却不去谋官挣俸禄供养双亲,为二不孝;不娶妻生子,断绝后代,为三不孝。三不孝行为中,断绝后代是最大的不孝。

“跳槽”原是青楼语

明清小说中常见“跳槽”一词。徐珂的《清稗类钞》对“跳槽”给出了非常明确的解释:最早这个词是说妓女的,指一个妓女和一个嫖客缠绵了一段后,又遇见更有钱的主,于是丢弃旧爱,另就新欢,如同马从一个槽换到另一个槽吃草,这种攀高枝的做法被形象地称为“跳槽”。

明代冯梦龙编的民歌集《桂枝儿》中有一首《跳槽》歌,一位青楼女子唱道:“你风流,我俊雅,和你同年少,两情深,誓下愿,再不去跳槽。”不知何时,“跳槽”这个充满邪邪意味的词被人们用来当成变换工作的代语。

正月的来历

汉朝以前,每换一个朝代,就把月份的顺序改一次。据传,商朝把夏朝规定的十二月算作每年的第一个月。秦朝又把十月份算作每年的第一个月。直到汉武帝时才又恢复夏朝月份排序法,一直沿用至今。

“正”有改正的意思。历朝皇帝认为,他们居了正位,一年十二个月的顺序也得跟着“正”过来。

为什么“正月”的“正”读“zhēng”呢?因为秦代时,秦始皇姓嬴名政,“正”字的读音与他的名字同音,犯了名讳,于是就下令把“正月”读作“zhēng月”。

(本栏稿件提供:李德昌)



甄妃: 让曹操父子三人反目的女人

甄妃,三国时袁绍次子袁熙之妻,很有姿色。曹操平定河北时,见甄氏貌美,欲纳之,派人把守袁氏府门。曹操离开后,长子曹丕经过袁府时,也看见了甄氏,竟然将其带了回去。后曹丕称帝,将甄氏立为皇后。不久,甄氏被郭氏夫人陷害而死。陈思王曹植曾作《感甄赋》以怀念她。及魏明帝曹睿继位后,为避母嫌,将《感甄赋》改为《洛神赋》。

随着曹操高陵墓的挖掘,全国掀起了一股“曹操热”。有个女人曾让曹操、曹丕、曹植父子三人几欲反目,她就是甄妃。曹操父子三人都追求过她,足见甄妃是个很了不得的女人。

《世说新语》中记载:“太祖(曹操)下邳,文帝(曹丕)先入袁尚府,有妇人被发垢面垂涕,立绍妻刘后。文帝问之,刘答:‘是熙妻。’使人揽发,以巾拭面,姿貌绝伦。既过,刘谓甄曰:‘不复死矣!’遂见纳。”

从曹丕在袁尚府内“使人揽发,以巾拭面”的一连串行动可以看出,他很有可能就是直奔着甄妃而杀过

来的,找到了甄妃,目的既达,他也就不再胡乱杀人了。据传,就在甄妃被曹丕带走之后,随后赶到袁尚府第的曹操叹息了一声:“我就是为这个女人才打这场仗的啊!”他的这句话令后人揣摸不透。文韬武略的曹操,竟是为了讨个儿媳,还是为给自己纳一宠妾,这才大动干戈的呢?好在曹操非等闲之辈,他襟怀云水,没有像董卓与义子吕布那样,为夺一个女人而彼此翻脸。

甄妃之美丽,连小曹丕5岁的弟弟曹植也心动不已。兄弟二人斗法斗智,最后是曹丕夺得了继承人的地位。王位到了兄长手里,弟弟还敢覬觎这个“嫂嫂”么?

曹丕占有甄妃数年之后,“遣使赐死”(《三国志》),“赐死”的因由,我们不得而知。我们只知道美是灼目而短暂的,越是美丽的女人,越易于招致残忍、悲惨的收局。在这个女人香销玉殒之后,曹丕却别出心裁,将甄妃用过的枕套赐予了郁郁终日的曹植。这不是恩赐,而是残酷地向一个尚在流血的伤口上撒盐。由此

可以推知,曹植对甄妃日日夜夜的希冀与追慕,曹丕是了然于胸的(甄妃之死,也可能从这里埋下了伏线)。香魂已灭而赠去枕套,从精神领地上等于是赠去了一杯用甄妃血泪拌成的毒酒。

甄妃,是曹植美学冥想的对象。曹植很可能是面对着枕套才写下了《洛神赋》。此赋流传1700余年,在中国文坛上属于久传不衰的名篇。赋中的洛神是神还是人?若是人,会是甄妃其人吗?后世之人众说纷纭。

上天赋予女性以娇美与温柔,而战争与强权又为男人提供了攫取美、亵渎美、摧残美的机遇与借口。世称美人为“尤物”,“尤物”可以引发人类的战争,而战争却又完全剥夺了“尤物”们关于爱情的权利——原因很简单,“尤物”在男人世界里终究只是物,而脱离了“人”的范畴。不管怎么看,甄妃同时燃烧好几个非同寻常的男性灵魂,而最后迸射出的火星又化成上好的文字,这实在是一种令人惊讶的魅力。

(摘自《广州日报》)

